

104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公會座談會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 8 樓院長會報室

出席人員：莊崑山 郭貞秀 陳欽賢 包梅真 盧鳳田 林福來
張桂美 謝瑞龍 陳淑卿 陳金堂 范碩真 黃傳鈞
陳南山 黃滋秣 陳玉果 黃秀玉 鄭秀美 陳昱文
黃雅萍 宋金比 李合法 吳信賢 林仲豪 蔡信泰
康文彬 蔡宜均 謝育錚 蔡雪苓 蔡瑜真 陳慈鳳

列席人員：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葉庭長居正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王主任檢察官輝興

主席：莊院長崑山

紀錄：陳慧玲

一、主席致詞：

葉庭長、王主任檢察官、黃理事長、各位律師先進、本院庭長、及各主管同仁大家早安。首先我要感謝臺南律師公會黃理事長還有李前理事長、吳前理事長所帶領的臺南地區各位律師先進、各位道長在業務繁忙之際特別撥空前來參與本院舉辦的這場業務交流座談會，也特別感謝我們的上級審臺南高分院葉庭長，還有我們的好鄰居臺南地檢署王主任檢察官特別親臨現場幫我們指導，在此表示感謝之意。

律師是在野的法曹，共同肩負著促進民主法治、實現社會正義、保障人權的使命，也是維護司法正義的中流砥柱，律師在執行職務時，與民眾直接

面對面接觸，是當事人權益的守護神，另一方面，面對法院，在法庭踐行律師神聖的使命，從某一個角度來看，律師可以說是法院與當事人間的一道橋樑，我們期盼能夠透過座談會的互動，來瞭解審判業務、司法行政運作，在律師角度觀察的實況，以及我們是否有須要改善、改變的空間，讓我們的審判業務、司法行政運作能更圓滿、順暢，品質更加提升，也期許各位律師先進、各位道長對於我們有須要改善之處，不要客氣的給予我們寶貴的意見及指教，對於我們有值得讚賞、肯定的地方也不吝給我們鼓勵的掌聲。最後我預祝今天的座談會圓滿、順利，各位貴賓以及本院同仁都工作順心、身體健康，謝謝大家。

臺南律師公會黃理事長致詞

葉庭長、莊院長、王主任檢察官、各位庭長、李前理事長、吳前理事長以及與會的所有律師同道們，大家早安。我在五月一日接任臺南律師公會理事長，因為經驗非常欠缺，所以我們的合法理事長及吳前理事長一定要來與會，請二位前理事長參與本次會議，希望能夠督促我們律師團隊在今天的座談會中能夠更加精進。很感謝法院辦理座談會的活動，讓我們在這段時間的業務上可以有意見的交流，不過臺南地院與臺南律師公會，在業務交流上，其實不一定要透過正式的會議，都能夠達到目的，對此，我們幾任前理事長的功不可沒。非常感謝院方與公會能夠做適當的交流，因為我們公會今天提出的議案相當多，在此不耽誤大家太多時間，謝謝。

臺南高分院葉庭長致詞

院長、王主任檢察官、黃理事長、李前理事長、吳前理事長、各位律師道長、先進，各位庭長及各科室主管、大家早安，今天我奉命來這裡參加臺南地院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我的任務是來這裡傾聽各位律師道長與臺南地院在我們二審的部份有什麼需求，我會把這些需求帶回去檢討，並不是以上級指導的身分來到這裡，我是來學習的，一開始拜會院長的時候我就說今天是學習之旅，最後恭祝今天的座談會，大家的提案都能夠很順利、圓滿的解決，會議順利的進行，謝謝。

臺南地檢署王主任檢察官致詞

院長、各位庭長、各位主管以及律師界的各位先進大家早，我今天是來這裡列席學習的，在此簡單的祝今天的座談會圓滿、成功，謝謝。

二、本院業務現況說明：

刑一庭陳庭長欽賢

刑事庭有二件事情向各位律師道長報告，第一是關於觀審模擬法庭，第二是關於電子卷證科技法庭，我負責跟各位報告觀審模擬法庭，人民參與審判是一個趨勢，目前世界各國有觀審、參審、陪審制度，其實在選任觀審員及法庭活動的遊戲規則大致相同，唯一的差別是參與審判的人民有沒有投票權，臺南地院因為司法院的殷切期待，四月份辦了一場模擬法庭，預計審判時間為十二月，我們須要二位檢察官，還有二至三位辯護人，非常衷心期望臺南律師公會的律師能夠踴躍參與，酬勞雖然有限，但這是非常好的磨練機會，請利用機會向律師道長表達這樣的好消息。

刑事審查庭盧庭長鳳田

主席、葉庭長、王主任檢察官、理事長、各位大律師、各位庭長及法院同仁大家好，我向大家報告一下科技法庭我們法院辦理的情形，科技法庭有三個部分，第一是延伸法庭，第二是電子閱卷，第三是數位卷證。

- (一)延伸法庭是指若開重大矚目案件，旁聽的民眾太多，原本開合議庭的法庭位置不夠時，將網路線路拉到另一個法庭，提供更多旁聽的民眾旁聽審判。
- (二)電子閱卷部分，傳統的黑白影印是一張二元，電子掃描費每張徵收新臺幣一元，但自備器材操作者，不另徵收費用，我知道公會在臺南高分院有提供掃描影印機，事後我再和公會理事長聯繫看看可不可以也提供我們後續辦理的情形。
- (三)數位卷證部分，數位卷證有很多好處：例如：利於攜帶，方便隨時閱卷，減少紙張消耗、數位卷證呈現彩色畫面、法庭無線傳輸卷證檔案、法庭裡面設置實物提示機，增加開庭之流暢度，減少開庭時間，法官不須翻找紙本，不須通譯傳遞紙本，減少傳遞、等候的時間，數被告可同時閱覽，詰問證人時、外語通譯傳譯時，亦同，利於圖像、影音式證據之勘驗、提示，透過大型螢幕設備及電腦軟體之裝置，讓證據資料立即、公開、清楚呈現公判庭上，拉近相關人員與證據間的距離，使法官、當事人、證人及旁聽民眾得以迅速瞭解案件關鍵爭點及證據內容，使審判更透明、公開，更易取得信賴。這部份我們會再與公會聯繫辦理說明會，請公會各位大律師參與，我的報告到此，謝謝。

民一庭林庭長福來

院長、葉庭長、王主任檢察官、律師公會理事長、前理事長、各位律師道長、本院的庭長、同仁大家早，我向大家報告民事庭業務近況，剛才盧庭長報告的電子卷證科技法庭，民事庭目前也開始在籌備試辦中，將來如果民事庭正式開始以電子卷證及科技法庭的方式呈現，會比照刑事庭的作法，但如果民事庭有關於民事的特殊情形，我們會另外做調整。

就民事庭業務有三個部份報告：

(一)今年度有新聘專家諮詢委員，包括醫事類、會計師、土木技師、建築師，總共有 52 人。司法院這幾年一直在推動專家諮詢制度，民事庭從去年開始陸續徵詢各個公會及醫院推薦適合的人選擔任專家諮詢委員，目前已經完成遴聘，將來我們在審理案件上，能夠諮詢各方面的專家，希望能夠提升裁判的品質。

(二)開辦醫療爭議調解制度

1. 為了讓醫療爭議調解制度能夠落實，我們有增聘由台南市各個教學醫院及醫師公會推薦的 38 位醫事類調解委員，同時聘請 8 位法律調委，除此之外，同時也邀請退休的法官還有成功大學法律系教授來擔任醫療爭議的法律專業調委。
2. 已與成大醫院、奇美醫院洽談由兩家教學醫院辦理醫療爭議初鑑事宜，原則上收費 4000 元，二個月內回覆初鑑報告。
3. 為使制度運行順利，並與臺中、高雄建立跨區合作初鑑事宜，收費及時間

同本院。

(三)設置即時顯示系統以促進隨案移調功能。

1. 因為本院調解室分散在三樓各處，不易聯絡，雖然一直有隨案移調的設置，但功能不彰。
2.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在去年底參訪高雄少年法院，瞭解他們的排庭系統，回來後由本院資訊室陳主任自行開發即時顯示系統，讓民、刑庭法官隨時掌握調解室進度，可以隨案移調，不必改期。
3. 同時也感謝律師公會把律師休息室歸還給法院，讓我們能夠在短期之內，設置調委研討室及第九調解室，讓我們的隨案移調及即時顯示系統在硬體上能夠得到落實，非常感謝公會做這方面的協助，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讓民事庭調解的業務能夠真正發揮紓解訟源的功能。

三、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臺南律師公會

提案一

案由：請臺南看守所、臺南監獄對於法扶律師於第一次辦理公務接見（即簽立法扶委任狀）簽立委任狀後，得以傳真委任狀至承辦股別後，辦理會客程序，並討論案情。

說明：

- 一、法扶會將在押或在監被告之刑事案件指派予扶助律師，扶助律師須辦理公務接見，才能簽立委任狀，再向法院或地檢署送交委任狀後，才能辦理會

客，並討論案情。

二、惟在押或在監被告，既已同意委任，而扶助律師又受法扶會指派，若無特殊事由，不得辭任，故扶助律師基於受任律師身分，與被告討論案情，應無不當。

三、避免扶助律師為送交委任狀而在監所與法院間奔波，且耗費時日，無法達到立即討論案情、辯護之功能。

四、若能由監所將委任狀傳真予承辦股，經確認收受後，即准扶助律師辦理接見，並討論案情，較符合當事人之利益。

辦法：請臺南看守所、臺南監獄對於法扶律師於第一次辦理公務接見（即簽立法扶委任狀）簽立委任狀後，得以傳真委任狀至承辦股別後，辦理會客程序，並討論案情。

討論情形：

黃理事長雅萍：

關於這個提案，是因為監所當事人以書面向法扶會提出扶助律師聲請之時，我們有時候沒有辦法立即聯絡到當事人的家屬接洽辦理委任事宜，必須到監所與當事人會客。法務部之前同意律師辦理第一次會客簽立委任狀時可用公務接見方式為之，但依照監所作業流程，公務接見就是簽委任狀，簽完委任狀要與當事人多談二句話都不行，而且簽立委任狀的處所，不是一般的律師接見室，而是在中央排旁邊的一個小房間直接簽完就讓我們離開，我們必須簽完委任狀之後，再回到法院或地檢署送委任狀，拿著法院

蓋好收發章的委任狀，再到監所辦理第二次正式的會客接見。

如果可以請監所對於法扶律師於第一次辦理公務接見簽立委任狀後，得以傳真委任狀至承辦股別，確認律師已經接受當事人委任，回傳給監所的話，我們就可以直接進行接見的程序，避免扶助律師為送交委任狀而在監所與法官間奔波。公會與陳庭長做過問題討論，本提案限於法扶指派的案件，法扶法第 27 條規定，律師不可任意辭任，所以在簽立委任狀之後，原則上不會不送交委任狀給法院，如果真有這樣的情事發生，亦可做為律師懲戒事由，我們也希望每一位扶助律師真的能為當事人服務，依照法律規定送交委任狀給法院，以上是我的補充說明。

主 席：

謝謝黃理事長的說明，這個提案可以減少法扶律師在監所與法院間來回奔波，謝謝提案單位提出這樣的議案。

陳庭長欽賢：

以後若遇有這種情況，我們可以先用電話討論，公會先發函，我們再來解決。另外，承辦股書記官有時候要開庭，建議改由收發室處理傳真事宜，詳細的做法，請看提案研究結果一第三項結論，我們非常樂意配合，但細節部分請給我們一些時間做準備。第二點是剛才黃理事長有提到傳真委任狀影本，承辦股一定會等委任狀原本，如果原本沒有送進來，會發書面請其補正，若在一定時間內不補正，我們希望可以通知公會有這樣的情形，且這位律師，以後我們就不提供這樣的服務。

我擔心剛決議後開始運作可能會有不順暢的情形，請與會的律師道長記一下，我的分機是 27002，刑事科黃科長的分機是 27045，如果在運作上有什麼不順暢，請立刻讓我們知道，我們會馬上改進。

黃理事長雅萍：

律師公會補充，法院決議後是否可將公文副本一份給公會，讓我們可以將法院與律師座談後之結論以正式公文方式發給會員，亦可請求監所便於辦理，謝謝。

主席：

決議通過以後，後續行政公文的作業，會做到黃理事長所提到這些要注意的事項。

郭庭長貞秀：

請文書科鄭科長確認一下就傳真回傳流程的部分。

鄭科長秀美：

這部份沒有問題，因為我們收發室有傳真機，如果有書狀進來，收狀處可以拿到收發室傳真。

主席：

決議通過後的行政公文作業，細節的部分，再做詳細的討論，包括收發室的一些電話、公文..等等，在通知或公文會列載清楚。

決議：

委任書狀得以傳真方式提出於本院，並通知本院收發室承辦人（聯絡電話：

2956566 分機 21062)，再由本院於收受傳真後（接受傳真電話：2956315），蓋用收狀印戳，註明「本件由○○○律師傳真本院，於蓋用收狀印戳後，於民國○○○年○○月○○日回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該所接受傳真電話：2781311）。」後回傳。

提案二

案由：建請鈞院依司法院台廳一民字第 1030011582 號函直接調取訴訟當事人戶籍資料。

說明：

- 一、司法院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30011582 號函略謂：「為配合政府推動戶籍謄本減量，各法院認有查閱當事人戶籍謄本之必要時，宜儘量逕行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所需戶籍資料，避免由當事人檢附戶籍謄本。」
- 二、個人近日承辦案件仍有接獲鈞院通知，要求提供對造當事人之戶籍資料，然鈞院既然有權限可直接登入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相關當事人資料，司法院又有前開函文通知各法院，仍請鈞院逕行調閱相關當事人之戶籍資料即可。

辦法：請鈞院於個案審理時逕依戶役政資訊系統，調閱當事人戶籍資料。

討論情形：

林理事仲豪：

院長、庭長、各位律師道長大家好，實務上我們經常收到法院要我們提戶

籍資料的公文，雖然去年司法院已經有函示，但我們還是會常常收到，我剛剛有看貴院所提研究結果，審判案件中各承辦法官有訴訟指揮權，這我們表示尊重，但還是希望法官們能夠儘量協助，如果我們在書狀中已經有載明當事人身分證字號，法官在個案審理中，如果有需要當事人戶籍謄本時，可否逕依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調閱，以利訴訟程序迅速進行。

張庭長桂美：

大家好，謝謝律師公會提出這個提案，紙本減量是大家追求的目標，效益有很多面向，關於司法院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30011582 號函，我們會迅速提醒民事承辦股各位法官能夠充分參考這個函。另外要向律師公會報告的是，直接利用法院戶役政資訊系統調取當事人戶籍資料，原則上沒有問題，而且也很迅速，但就如同我們研究報告所提到的，在個案裡，有些還是有必要由當事人自己提供的，這部份可能沒有辦法由本院專責人員來處理，還是要麻煩律師道長們撥空申請紙本，本院民事庭會朝紙本減量的方向努力，做得到的，民事庭會盡量來做，謝謝大家。

主 席：

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這個建議性的提案，我們就照案通過，將會議的決議紀錄，在內網公告，並請民事庭在庭務會議中以宣導方式來執行這個建議的提案。

決 議：

本院民事庭就本提案將建議民事庭各承辦股法官盡量依司法院 103 年 5 月

19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30011582 號函，由本院專責人員查詢當事人戶籍謄本，惟是否命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補正戶籍謄本，事涉訴訟指揮，則由各承辦法官自行決定。又如該事件中，當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有須查詢當事人以外之人之戶籍謄本（例如：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各承辦股目前仍多請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請領補正。

提案三

案由：有關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犯罪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程序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488 條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依同法第 451 條，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 二、又同法第 453 條規定，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是法院對此類案件，在別無訊問被告必要之情形下，得不開庭即為裁判。
- 三、因此，起訴後至卷證移送之審檢作業期間，因被害人不明檢方卷證移送、院方分案時點，且得否先於刑案卷證到院前，逕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莫衷一是。被害人為確保民事請求得順利附帶於刑事程序，現行多數作法乃經常性地向法院訴訟輔導科查詢刑案案號，方為送狀。甚不經濟，亦難謂便民。

辦法：

- 一、被害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得先暫列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案號，在檢方移送卷證後，再由法院併入刑案分案。
- 二、法院於刑事案件分案後，通知被害人刑事案件案號。
- 三、由法院研議更為妥適作法。

討論情形：

蔡副秘書長宜均：

院長、庭長、主任檢察官、官長、科長、理事長、理監事、各位律師同道
大家好，這個提案的用意主要是希望能夠對於刑事附帶民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的案件能夠有更明確更有效率的做法，方法請大家再討論一下，謝謝。

陳庭長欽賢：

在律師公會提出這個提案之前，本院訴訟輔導科已經發現並反應這個問題，即簡易判決處刑，有的法官動作比較快，當天就判了，當事人想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都來不及，我們有發展出一套自己的辦法，請各位看一下提案研究結果：本案本院已建有「檢察官起訴前附民提起之訴訟輔導協助流程」，並於訴訟輔導科備置有相關「刑事陳述意見狀」(均如附件)，本件陳述意見狀並可提供轄區律師，俾供協助民眾使用。另外，這個提案我是否可建議把有關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擴充為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因為同樣的情形都會有需要的，請各位律師道長看一下，我們法院這樣的方式是不是符合你們的需求，如果符合的話，在我們法院的網站都可以下載這些書狀，謝謝。

主 席：

陳庭長做詳細的說明之後，有提到這個提案除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以外，有關檢察官起訴的案件，其實也有相同的情形，因此，建議把提案加上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關於這樣的建議，律師公會不曉得有沒有意見？是否同意這樣的修正？

蔡副秘書長宜均：

同意。

林理事仲豪：

建議地檢署是否能在寄出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的聲請書時，可以附上像法院一樣的刑事陳述意見狀讓當事人做參考，讓當事人的權益可以獲得再一次的提醒。

王主任檢察官輝興：

我會把這個建議帶回去，地檢署內部再做研究討論。

主 席：

因為這是建議的事項，我們可以在決議裡增加建議臺南地檢署在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時，附記一份類似法院的刑事陳述意見狀，多一層提醒被害人的效果。

決 議：

本案本院已建有「檢察官起訴前附民提起之訴訟輔導協助流程」，並於訴訟輔導科備置有相關「刑事陳述意見狀」（均如附件），本件陳述意見狀並可

提供轄區律師，俾供協助民眾使用。

建議請臺南地檢署也可以在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時，附記一份類似法院的刑事陳訴意見狀，提醒被害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提案四

案由：建請鈞院與臺南地檢署於聯繫會議中，請臺南地檢署將重大刑案（包括瀆職、銀行法、證交法等）先予掃瞄彙整為光碟，於起訴時併送法院。

說明：

- 一、因重大刑案相關人證、物證眾多，整卷後每卷均厚達 300 餘頁，且起訴後，移送鈞院之卷宗均已彌封，無法再拆除列印。
- 二、辯護人影印卷宗時，須逐頁影印，且因卷宗厚，部分內容不易影印，或被黑墨覆蓋，不易辨識，若多名律師輪流閱卷，亦有卷宗內頁脫落之情事。
- 三、又因應鈞院 e 化科技法庭之推動，若請地檢署於起訴前，先將全部卷證掃瞄彙整為光碟，起訴時併送法院，將易於 e 化法庭之推動，並減少重複影印的紙張耗費。

辦法：建請鈞院與臺南地檢署於聯繫會議中，請臺南地檢署將重大刑案（包括瀆職、銀行法、證交法等）先予掃瞄彙整為光碟，於起訴時併送法院。

討論情形：

黃理事長雅萍：

5 月 18 日臺南律師公會拜會臺南地檢署檢察長時，就科技法庭及電子卷證部分有向檢察長說明，檢察長說部裡面正在研議，我剛才看到地院提出研

究的結果，去年度院檢聯席會議時，已曾提出此項建議，但沒有辦法達成共識。臺南高分院的葉庭長在這裡也可以瞭解到在卷證未彌封之前，一台掃瞄機可以掃瞄 136 頁的狀紙，和整卷以後，一分鐘印不到 10 頁的狀況相比，效率真的差很多，況且我們最怕的是印不到真正要看的內容，厚厚的卷印下去，大概有三分之一會被黑墨覆蓋。如果地檢署能夠在整卷前，將全部的卷證掃瞄，起訴時併送法院，在法庭的運作上會比較方便，請主任檢察官能夠把這個訊息帶回去，公會希望院方與地檢署的聯繫會議中，能夠再提出來討論，謝謝。

王主任檢察官輝興：

這部份最主要還是有關資訊安全的問題，掃瞄在技術上不是問題，但是有關掃瞄的檔案，要如何加密，加密到什麼程度，可能一個隨身牒裡掃瞄進去的內容有傳統卷宗的幾百宗至幾千宗，若資訊安全沒有做好，萬一內容外流的話，將會非常嚴重，此部分，法務部還在研擬之中。

陳庭長欽賢：

其實這個議題在法官論壇已經討論很久，我們可以報告，這個議題不是地院和地檢可以溝通的，而是司法院和法務部，司法院和辯護人的立場其實是一致的，但就如同剛才王主任檢察官所說，法務部有諸多考慮，所以，這不是我們這個層級可以處理的，另外，這個提案我們是比較建議律師公會，直接向法務部提出要求，我相信，民間的聲音到了一定的程度以後，法務部會比較重視。

李前理事長合法：

呼應陳庭長的看法，這可能不是臺南地檢署做最後的決定，就我瞭解，對於電子卷證 e 化，法務部還是非常的保守，我建議有關辦法的部份是不是修改一下，改為建議法務部考慮..。

主 席：

具體做法我們可以決議建議法務部將重大刑案..等等先予掃瞄彙整為光碟等..事項，或直接請律師公會或全聯會直接向法務部建議，也許效果會更好一點。

決 議：

建議法務部將重大刑案（包括瀆職、銀行法、證交法等）先予掃瞄彙整為光碟，於起訴時併送法院。

建議律師公會或全聯會直接向法務部做以上建議。

提案五

案由：建請鈞院於指定辯護人時，一併以公文通知被告，並於公文內記載辯護人之姓名、地址、電話。

說明：

- 一、鈞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為被告指定辯護人，部分承辦股別未通知被告，以致辯護人通知被告至事務所會談時，還被誤認為詐騙集團。
- 二、又有部分股別僅記載辯護人姓名，無事務所地址及電話，被告無法立即與辯護人聯絡。

辦法：建請鈞院於指定辯護人時，一併以公文通知被告，並於公文內記載辯護人之姓名、地址、電話。

討論情形：

黃理事長雅萍：

這部份我要說明的是，確實大部分的股別都有做到，但還是有少部份的股別沒有辦法立即在文書上顯示，甚至沒有通知被告，我們辯護人在閱卷後才能得知被告的聯絡電話、地址，法院若沒有主動告知被告時，辯護人主動通知會引發不必要的誤會，此部分建議能夠全面性的通知被告，有利於信賴關係的建立，謝謝。

黃科長傳鈞：

- 一、依建議，本院刑事紀錄科檢視例稿後，已決定修正「函稿代碼：A004-40指定辯護案件通知律師」之例稿，於說明二項下結尾處加列「(○○○律師事務所設於○○○○○○○○○○，聯絡電話：○○-○○○○○○○○)」。並應副本通知被告。
- 二、將請書記官於指定辯護案件，依規定將此件函稿之通知，列入作業程序應辦事項。

決議：

依研究結果照案通過。

- 一、依建議，本院刑事紀錄科檢視例稿後，已決定修正「函稿代碼：A004-40指定辯護案件通知律師」之例稿，於說明二項下結尾處加列「(○○○律師

事務所設於○○○○○○○○○，聯絡電話：○○-○○○○○○○○○)」。並應

副本通知被告。

二、將請書記官於指定辯護案件，依規定將此件函稿之通知，列入作業程序應辦事項。

提案六

案由：請鈞院向法務部建議，檢察官起訴書所列證據清單應同時註明證據出處。

說明：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故檢察官於公訴程序中，有提出被告有罪證明及使犯罪事實具體化之義務。
- 二、就檢察官起訴案情繁雜事件，卷宗常高達數十宗，如起訴書所載證據清單未指明該項證據存於何卷宗及頁數，法官及辯護人均無法即時確認證據所在，刑事訴訟既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亦宜如民事案件將相關證據影本檢附於書狀，送達他造當事人。
- 三、又法院於審判中，仍須將證物一一提示，亦有確實知悉證據所在位置之需求。故如檢察官於起訴時即載明證據清單所列證據出自卷宗何處，非但有助於辯護人及被告答辯，亦有利於法院節省開庭時間，使案件進行更有效率，且增加司法裁判之公信力。
- 四、檢察官偵辦案件期間，本須整理相關卷證，請其於起訴時將證據清單內所載證據出處、位置一併載明，應不致增加作業時間。

辦法：請鈞院向法務部建議，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證據清單所列證據，應同時具體指明位於何卷宗之何頁數。

討論情形：

李前理事長合法：

這個提案是我實際執行辯護過程所遇到的問題，以前也曾經向承辦的法官拜託，是否可請檢察官具體指明起訴書所列舉的證據究位於何卷宗之何頁數，效果不是很理想，我想，可能因為法官也不能要求檢察官做那麼細膩的工作。但是，會發生這種事情，通常都是卷宗幾十宗的案件，例如最近李議長那個案件，開庭時就發生辯護人要求檢察官具體指明證據位於何卷宗之何頁數的狀況，這在法庭上有一點不太理想，所以，我想提出這個案件討論。另外，我也覺得這不是臺南地檢署單一單位的問題，所以，希望能向法務部建議，當一個通盤性的政策，謝謝。

陳庭長欽賢：

這個提案臺南地院有二個困難，請容許我向各位報告，第一個困難是法務部的對口單位是司法院，臺南地院向法務部建議，法務部根本不會理我們，第二個困難的是，就審判的立場，我們也很希望在龐雜卷證的時候，檢察官可以告訴我們卷證在哪裡，但是，其實公訴檢察官也想知道，但是我們叫不動偵查檢察官，所以，臺南地院在這個提案裡面，我們完全沒有能力。我可不可以有一個不禮貌的請求，可否循全聯會的管道直接向法務部建議，會比較實際。

李前理事長合法：

辦法的部分，我們可以列為二項，第一：還是請鈞院向法務部或是經由司法院向法務部建議，第二：如果理事長不反對的話，由臺南律師公會發函給全聯會，請全聯會向司法院或法務部建議。

黃理事長雅萍：

其實法務部也會跟全聯會做會談，我們可以在座談的時候提案建議。

決議：

一、由本院循司法院內部公文承轉的程序，向法務部建議，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證據清單所列證據，應同時具體指明位於何卷宗之何頁數。

二、建議由臺南律師公會提請全聯會於與法務部舉行座談會時，提出本建議案。

提案單位：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

提案一

案由：謹請鈞院就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酌定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預繳，從低酌定。

說明：

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

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

清算之聲請。」

鈞院現行就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預繳，一般酌定預繳額為新台幣(下同)一萬元，對已陷入債務困境之聲請人應屬沉重負擔(債務人為使聲請案件順利進行，大都忍痛甚或借貸繳納)，就此項費用參酌其他地方法院有酌定預繳者大抵皆僅酌定二、三千元左右(如台中、高雄、嘉義、屏東，雲林、彰化..)，亦多有於程序終結時方依實支數命聲請人繳納，甚或可分期繳納。

辦法：爰謹請鈞院就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如有酌定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預繳，得予從低酌定，以減低聲請人之負擔。

討論情形：

陳律師慈鳳：

一般債務清理的案件大概有3分之2會到法扶來，依據我們的統計，鈞院現行就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預繳，一般酌定預繳額為新台幣一萬元，其他各地大抵皆僅酌定二、三千元，我們希望鈞院可以從善如流，先定三千元，如果用不夠，再命其多補繳，這樣聲請人才不會覺得法院好像有點在為難他們，讓他們生活更難過，謝謝。

林庭長福來：

本院民事庭經就本提案，洽詢民事庭承辦消費者債務清理專股法官及民事執行處承辦消費者債務清理執行部分專股司法事務官。消費者債務清理執行部分之專股事務官表示目前預納之更生或清算之程序費用，多數會有餘

額發還之情形，經與消費者債務清理專股法官研究後，消費者債務清理專股法官表示將依具體情形調整預納費用，惟因債務人所繳納之聲請費及預納之程序費用部分係支付送達費用，如債務人或承辦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律師能於聲請時詳附相關之必要資料或證明文件，將可減少函查或命補正部分之送達費用，亦可減輕債務人此部分之負擔。

主 席：

謝謝林庭長所做的說明以及補充附帶宣達建議的事項，這個提案是建議的提案，不曉得有沒有其他庭長或主管要做補充的報告？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辦法通過，並且請民事庭在庭務會議中宣達這樣的決議。

林庭長福來：

我再補充一下，因為法扶基金會所提的辦法是從低酌定，我建議修正為依具體個案酌定，因為有時候債權人本來就有二、三十個，考量到後續送達的問題，如果以從低酌定可能不符合具體的情形，且如果債務人發現更生程序最後終局不是很有利的話，要請他再補繳費用，相對會增加困擾。

主 席：

這部份是否改成依具體個案詳實審酌酌定，並請於民事庭庭務會議中宣達提案要旨。

陳律師慈鳳：

我還有一個建議，如果像剛才林庭長所說，可能後續有很多需要處理的程序，是不是可以用分期繳納的方式？因為一次要聲請人提出一萬元、二萬

元或三萬元，其實真的不容易，如果可以分期命聲請人二個月繳五千元或三千元或是半年後再繳多少費用，聲請人比較能夠接受。還有些事實上沒有辦法處分的財產，即使轉清算..等等也不大容易能夠處分，是否有必要在這麼前面的程序就要考量到後面，這部分也請法官酌定一下，謝謝。

林庭長福來：

這部份我會請承辦法官在酌定的時候也一併考量。

主 席：

除了詳實審酌具體個案酌定金額外，並衡酌具體情狀為分期繳納之准駁，因為這是個案審酌的問題，可能沒有辦法受強制的規定，文字上做這樣的修正，不曉得各位先進有沒有意見？是不是同意這樣的辦法？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本提案照剛剛宣讀的辦法照案通過，也請民事庭在庭務會議中宣達這個決議的內容。

決 議：

就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如有酌定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繳納，除詳實審酌具體個案酌定金額外，並衡酌具體情況為分期繳納之准駁，以減低聲請人之負擔。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律師先進、律師道長踴躍的參與，並提供我們非常寶貴的提案與意見，讓我們可以改善，也非常感謝我們的庭長及主管在接到提案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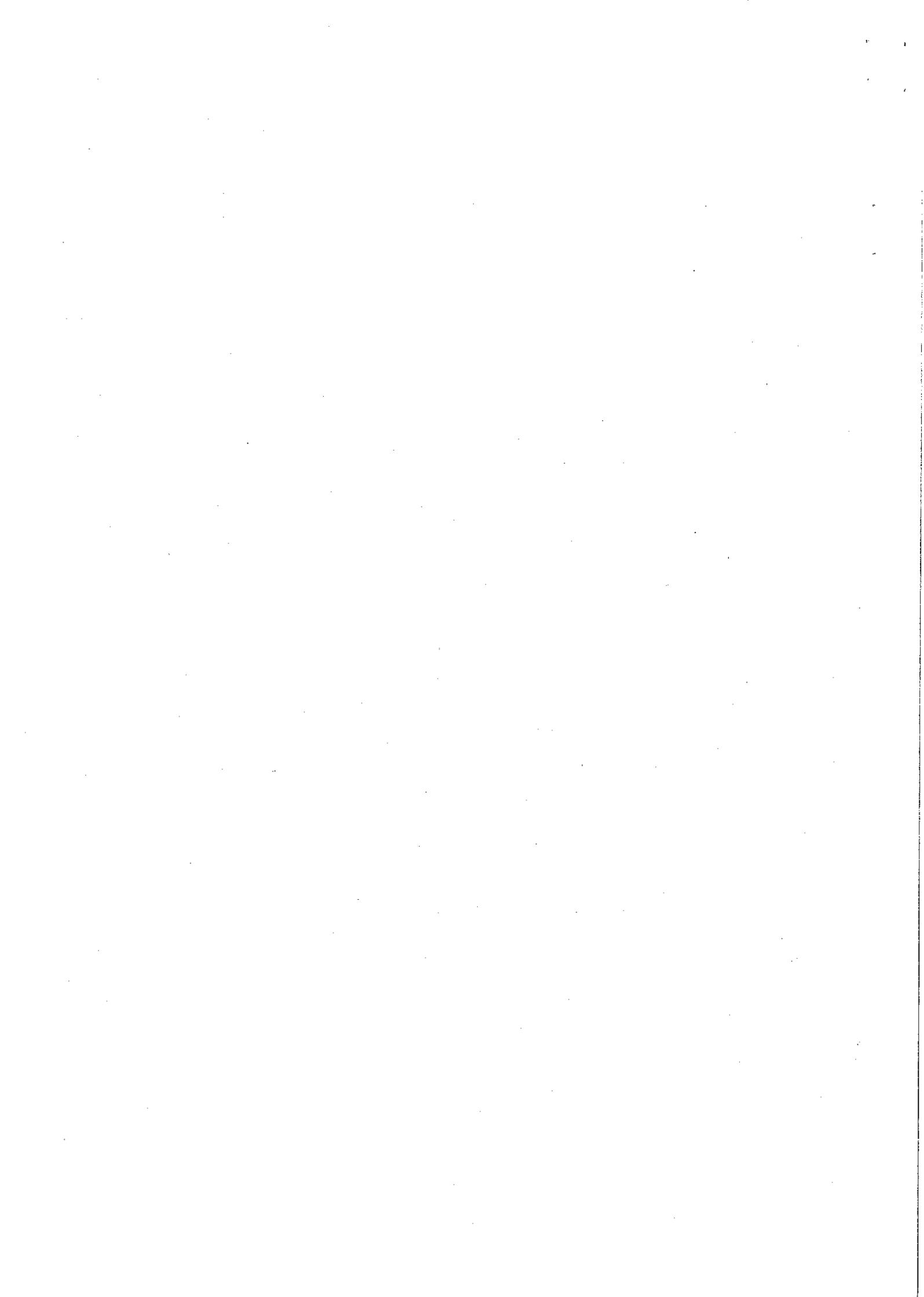
能夠很審慎的研究、討論，作成因應解決的辦法，特別感激我們上級的葉庭長及好鄰居王主任檢察官親臨現場，給我們指導，非常感謝。

誠如剛剛黃理事長所說，臺南地院與臺南律師公會歷年來的傳統，在業務的交流與各項業務困難的溝通及解決管道是非常暢通的，我們溝通的門永遠都是打開的，期盼各位律師先進、律師道長，如果發現到我們有一些不便民或是需要改善的行政措施，或者審判業務上的缺失，能隨時給我們提供寶貴的意見，給我們指教，也期盼以後我們會有更多這樣的機會與管道，大家來做溝通、交流，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敬祝大家身體健康、工作順利，謝謝。

六、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主 席：莊崑山

紀 錄：陳慧玲



104 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表

編號	1	提案單位	台南律師公會
案由	請臺南看守所、臺南監獄對於法扶律師於第一次辦理公務接見（即簽立法扶委任狀）簽立委任狀後，得以傳真委任狀至承辦股別後，辦理會客程序，並討論案情。		
說明	<p>一、 法扶會將在押或在監被告之刑事案件指派予扶助律師，扶助律師須辦理公務接見，才能簽立委任狀，再向法院或地檢署送交委任狀後，才能辦理會客，並討論案情。</p> <p>二、 惟在押或在監被告，既已同意委任，而扶助律師又受法扶會指派，若無特殊事由，不得辭任，故扶助律師基於受任律師身分，與被告討論案情，應無不當。</p> <p>三、 避免扶助律師為送交委任狀而在監所與法院間奔波，且耗費時日，無法達到立即討論案情、辯護之功能。</p> <p>四、 若能由監所將委任狀傳真予承辦股，經確認收受後，即准扶助律師辦理接見，並討論案情，較符合當事人之利益。</p>		
辦法	請臺南看守所、臺南監獄對於法扶律師於第一次辦理公務接見（即簽立法扶委任狀）簽立委任狀後，得以傳真委任狀至承辦股別後，辦理會客程序，並討論案情。		

*如有必要，請通知監所派員與會。

104 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表

編號	2	提案單位	台南律師公會
案由	<p>建請 鈞院依司法院台廳一民字第 1030011582 號函直接調取訴訟當事人戶籍資料。</p>		
說明	<p>一、司法院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30011582 號函略謂：「為配合政府推動戶籍謄本減量，各法院認有查閱當事人戶籍謄本之必要時，宜儘量逕行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所需戶籍資料，避免由當事人檢附戶籍謄本。」</p> <p>二、個人近日承辦案件仍有接獲 鈞院通知，要求提供對造當事人之戶籍資料，然 鈞院既然有權限可直接登入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相關當事人資料，司法院又有前開函文通知各法院，仍請 鈞院逕行調閱相關當事人之戶籍資料即可。</p>		
辦法	<p>請 鈞院於個案審理時逕依戶役政資訊系統，調閱當事人戶籍資料。</p>		

104 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表

編號	3	提案單位	台南律師公會
案由	有關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犯罪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程序事，請討論。		
說明	<p>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488 條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依同法第 451 條，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p> <p>二、又同法第 453 條規定，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是法院對此類案件，在別無訊問被告必要之情形下，得不開庭即為裁判。</p> <p>三、因此，起訴後至卷證移送之審檢作業期間，因被害人不明檢方卷證移送、院方分案時點，且得否先於刑案卷證到院前，逕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莫衷一是。被害人為確保民事請求得順利附帶於刑事程序，現行多數作法乃經常性地向法院訴訟輔導科查詢刑案案號，方為送狀。甚不經濟，亦難謂便民。</p>		
辦法	<p>一、 被害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得先暫列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案號，在檢方移送卷證後，再由法院併入刑案分案。</p> <p>二、法院於刑事案件分案後，通知被害人刑事案件案號。</p> <p>三、由法院研議更為妥適作法。</p>		

104 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表

編號	4	提案單位	台南律師公會
案由	<p>建請 鈞院與臺南地檢署於聯繫會議中，請臺南地檢署將重大刑案（包括瀆職、銀行法、證交法等）先予掃瞄彙整為光碟，於起訴時併送法院。</p>		
說明	<p>一、因重大刑案相關人證、物證眾多，整卷後每卷均厚達 300 餘頁，且起訴後，移送 鈞院之卷宗均已彌封，無法再拆除列印。</p> <p>二、辯護人影印卷宗時，須逐頁影印，且因卷宗厚，部分內容不易影印，或被黑墨覆蓋，不易辨識，若多名律師輪流閱卷，亦有卷宗內頁脫落之情事。</p> <p>三、又因應 鈞院 e 化科技法庭之推動，若請地檢署於起訴前，先將全部卷證掃瞄彙整為光碟，起訴時併送法院，將易於 e 化法庭之推動，並減少重複影印的紙張耗費。</p>		
辦法	<p>建請 鈞院與臺南地檢署於聯繫會議中，請臺南地檢署將重大刑案（包括瀆職、銀行法、證交法等）先予掃瞄彙整為光碟，於起訴時併送法院。</p>		

104 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表

編號	5	提案單位	台南律師公會
案由	<p>建請 鈞院於指定辯護人時，一併以公文通知被告，並於公文內記載辯護人之姓名、地址、電話。</p>		
說明	<p>一、 鈞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為被告指定辯護人，部分承辦股別未通知被告，以致辯護人通知被告至事務所會談時，還被誤認為詐騙集團。</p> <p>二、 又有部分股別僅記載辯護人姓名，無事務所地址及電話，被告無法立即與辯護人聯絡。</p>		
辦法	<p>建請 鈞院於指定辯護人時，一併以公文通知被告，並於公文內記載辯護人之姓名、地址、電話。</p>		

104 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表

編號	6	提案單位	台南律師公會
案由	請 鈞院向法務部建議，檢察官起訴書所列證據清單應同時註明證據出處。		
說明	<p>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明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故檢察官於公訴程序中，有提出被告有罪證明及使犯罪事實具體化之義務。</p> <p>二、就檢察官起訴案情繁雜事件，卷宗常高達數十宗，如起訴書所載證據清單未指明該項證據存於何卷宗及頁數，法官及辯護人均無法即時確認證據所在，刑事訴訟既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亦宜如民事案件將相關證據影本檢附於書狀，送達他造當事人。</p> <p>三、又法院於審判中，仍須將證物一一提示，亦有確實知悉證據所在位置之需求。故如檢察官於起訴時即載明證據清單所列證據出自卷宗何處，非但有助於辯護人及被告答辯，亦有利於法院節省開庭時間，使案件進行更有效率，且增加司法裁判之公信力。</p> <p>四、檢察官偵辦案件期間，本須整理相關卷證，請其於起訴時將證據清單內所載證據出處、位置一併載明，應不致增加作業時間。</p>		
辦法	請 鈞院向法務部建議，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證據清單所列證據，應同時具體指明位於何卷宗之何頁數。		

104 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表

編號	1	提案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
案由	<p>謹請 鈞院就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酌定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預繳，從低酌定。</p>		
說明	<p>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6 條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p> <p>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p> <p>鈞院現行就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預繳，一般酌定預繳額為新台幣(下同)一萬元，對已陷入債務困境之聲請人應屬沉重負擔(債務人為使聲請案件順利進行，大都忍痛甚或借貸繳納)，就此項費用參酌其他地方法院有酌定預繳者大抵皆僅酌定二、三千元左右(如台中、高雄、嘉義、屏東，雲林、彰化..)，亦多有於程序終結時方依實支數命聲請人繳納，甚或可分期繳納。</p>		
辦法	<p>爰謹請 鈞院就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如有酌定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預繳，得予從低酌定，以減低聲請人之負擔。</p>		

